

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平就业组办〔2022〕4号

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零工市场建设方案》的 通 知

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高新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《平顶山市零工市场建设方案》已经领导审定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平顶山市零工市场建设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积极为用工主体和零工人员（短期或临时就业的城乡劳动者）搭建供需平台，促进零工人员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政厅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〈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〉要求》（豫人社函〔2022〕242号）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、省第十一次党代会、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市委十届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，以及省、市“两会”精神，坚持多层建设、分级管理原则，按照科学布局、规范建设、高效运行、优质服务的要求，积极探索推进零工市场建设，促进用工主体与零工人员精准对接，支持城乡劳动力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更好地促进大龄和困难等零工人员实现就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**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。**依托各级公共服务平台、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划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进

行指导管理，逐步建成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零工市场。同时，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，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，拓展职业规划、企业管理、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。

2. 坚持示范性建设与规范化服务相结合。推广零工市场建设典型经验，选树促进零工人员就业服务标兵，以点带面提升零工市场建设整体水平。建立服务行为规范，完善服务制度和服务流程，规范服务用语和服务行为，加强对零工市场工作人员作风建设，提升服务工作水平。

3. 坚持便民利民与权益保障相结合。对本地零工市场的服务定位、服务内容、管理措施、人员职责等进行详细规划，确保将职业介绍、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延伸到社区。加强零工市场与劳动仲裁、劳动监察部门协同，规范零工就业协议范本，引导签订劳务关系协议，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2022年9月底前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家规范化的县级线下零工市场。2023年6月底前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依托创业孵化园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、就业创业服务平台、繁华商业街等，至少建成1个乡镇级零工市场分支机构。2023年底前，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建成1个村级“零工驿站”。（届时将“零工驿站”作为市级充分就业社区评定重要参考内容）

四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布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当地建设规划和资源禀赋，深入摸排辖区内零工基本情况和聚集揽活的时间、地点等，考虑现有产业园区、工业园区、创业园区、商贸街区和乡镇（街道）就业服务站点或聚居点，选择交通便利、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，创建“市+县（市、区）+乡镇（街道）+村（社区）”四级“零工市场”，建设规模要与当地零工流动规模和需求相匹配。

（二）统一标准健全配套设施。零工市场统一命名为“平顶山市**县（市、区）**零工市场”，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标牌。在零工市场内设立零工对接服务专区或分时分区共享场地设施，改造建设配套避风挡雨、防暑防寒等基础设施；增加完善政策咨询、职业指导、职业培训、招工用工登记、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签订指导等基本就业服务功能。适应零工对接特点，延长开放服务时间，在“即时快招”服务模式下，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、职业中介机构快速发布信息、现场对接洽谈、即时确认结果、当日面试到岗等提供免费场地。

（三）强化零工市场信息服务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、大数据、云服务等技术手段运用，通过办理招聘登记、走访企业、电话联系、发放问卷、在线征集等方式，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、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。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，

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共招聘网、微信（QQ）群等渠道，广泛发布求职、招聘、见习、培训等服务信息。

（四）强化队伍保障市场运营。合理配备零工市场服务工作人员，主要依托现有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创业孵化园区、劳动保障服务所、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站提供零工市场服务。三支一扶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人员、政府购买基层服务岗位人员、社区网格员等也要积极从事零工市场服务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适量招募公益性岗位人员保障零工市场正常运营。鼓励招募志愿者，组建零工市场志愿服务团队，多渠道开展零工求职招聘对接服务。

（五）强化零工快速对接服务。优化零工快速对接流程手续，简化求职招聘登记表格事项，丰富零工招聘对接形式，在举办行业、企业招聘会中增设零工招聘区或因时因需举办零工专场招聘会，组织流动招工大篷车、特殊岗位定向招聘等活动，引导分职业（工种、岗位）对接洽谈，促进供需成功对接。

（六）强化就业创业培训服务。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，提供符合市场需求、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，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，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零工人员参加创业培训，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。

（七）开展困难零工就业帮扶。建立零工人员分级服务机制，

对待工时间长、低收入家庭、残疾等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加强就业帮扶，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“点对点”对接洽谈，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，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，用好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。

（八）严格维护零工市场秩序。公开零工市场地址、运营时间、招聘工种（岗位）、联系方式、服务制度、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，为供求双方提供对接指引。指导和督促用工主体合理确定招聘条件，规范招聘行为，依法合规用工，落实用人单位用工主体责任，依法监管职业中介机构，严厉打击黑中介、发布虚假信息、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，维护零工人员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加强零工市场动态监测。编制本地零工市场名录，包括零工市场名称、运营性质、详细地址、求职人员规模、主要招聘工种和日均招聘成功人数等。监测零工市场运行情况，对零工市场求职人数、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，及时掌握零工市场供求变化趋势。

（十）扩大零工服务多元化供给。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兜底服务的公益属性，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网络，因地制宜强化零工求职招聘服务，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，推动零工市场诚信建设。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管理，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，拓展职业规划、企业管理、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。

五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把加强零工求职招聘服务作为稳定扩大就业、深化惠民服务、提升就业服务品质、优化就业服务形象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行动方案，确保“零工市场”高质量建设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筹考虑各类资金渠道，保障零工市场建设及日常管理运行。政府部门创建的零工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支出，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等渠道列支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依托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加大对“零工市场”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。积极深入到自发形成的搬运、建筑、维修、家政等马路零工聚集地巡查摸底，通过发放宣传页、讲解政策、疏导工作等方式，引导供求双方到“零工市场”开展规范化求职招聘活动，提高“零工市场”的知晓度和认可度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调度。市局将实行周调度、月通报制度，适时开展专项督促检查，推动“零工市场”建设顺利推进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做好统筹调度，于9月16日前报送《零工市场建设分管领导和联络人信息表》，并于每月底前报送《平顶山市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统计表》。

联系人：常建伟 王权科

联系电话：0375-2978818

联系邮箱：pdszjyb@163.com

附件：1. 零工市场建设分管领导和联络人信息表

2. 平顶山市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零工市场建设分管领导和联络人信息表

填报单位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分管领导			联络人			备注
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

附件 2

平顶山市零工市场建设和运营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市场名称	运营性质	所处地域	用工主体数	提供岗位数	主要招聘工种	进场求职零工人数	培训报名人数	参加培训人数	困难零工帮扶人数	接受咨询人次	达成就业人数	备注

平顶山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9日印发

